

# 第二屆專題探究獎勵計劃

## 專題研究報告

### 探討香港政府 開徵膠袋稅的必要性

學校名稱：仁濟醫院第二中學

學生姓名：王凱琪

指導老師：鍾偉成

## 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一) 導言           | 頁 1       |
| (二) 研究方法         | 頁 2       |
| (三) 購物膠袋費措施內容及理據 | 頁 3 - 4   |
| (四) 政府理據評析       | 頁 5 - 7   |
| (五) 為徵費方案重新定位    | 頁 8 - 9   |
| (六) 總論及建議        | 頁 10 - 11 |

## 附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附錄一：其他國家/城市徵收膠袋費情況                   | 頁 1 - 2   |
| 附錄二：訪問紀錄 (一)<br>李柱銘議員 (民主黨前主席)       | 頁 3 - 8   |
| 附錄三：訪問紀錄 (二)<br>楊佩儀小姐 (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發言人) | 頁 9 - 15  |
| 附錄四：訪問紀錄 (三)<br>何漢威先生 (綠領行動主席)       | 頁 16 - 18 |
| 附錄五：參考文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# 第一章 導言

第一個膠袋在 1957 年正式面世，憑藉便宜、輕便、防潮，一瞬間普及為現代生活的必需品。膠袋的棄置卻帶來難以解決的煩惱，不能分解的膠袋佔用堆填區空間，焚化又會產生有毒氣體破壞環境。<sup>1</sup>

本港濫用膠袋問題早在 1989 年已受到議會關注，李柱銘議員當年在立法局會議（現為立法會，下同）指出，港人每日平均使用 3 個膠袋，又對濫用問題莫不關心，情況令人憂慮<sup>2</sup>。不過，當時的地政工務司班禮士只是籠統地回應指剛發布的白皮書（即《對抗污染莫遲疑》）已有 100 項策略解決各項污染問題，並無針對膠袋問題再作討論。班禮士在 1992 年立法局會議回應林貝聿嘉議員提問時，首度承認政府在處理膠袋問題的工作方面進展不大<sup>3</sup>。香港政府對膠袋問題並非視而不見，惟一直以活動方式著手解決，例如推行回收膠袋運動（1989）、「NPBP — 唔使膠袋，唔該！」（1999）、「BYOB — 自備購物袋」（2005）、「無膠袋日」（2006）。2007 年，政府提出《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建議方案》，計劃透過徵費每年減少 10 億個膠袋<sup>4</sup>，及為庫房帶來最高達 2 億的稅收<sup>5</sup>。

本研究將探討「開徵膠袋費」（即一般俗稱膠袋稅）的必要性，即是徵費方法在解決膠袋問題上是否具有凌駕性和不可取代的作用。

---

<sup>1</sup> 根據長春社解釋，膠袋會對堆填區構成壓力，由於不能分解，埋於堆填區等於永遠佔據其空間，如焚化膠袋會釋出有毒氣體的。如二噁英，造成空氣污染之餘，更會危害市民健康  
[http://www.greeneducation.org.hk/downloads/gc3\\_newspeech.doc](http://www.greeneducation.org.hk/downloads/gc3_newspeech.doc)

<sup>2</sup> 李柱銘當年在立法局說：「整個社會全不著緊解決這問題，普羅市民似乎亦不大明白問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。」資料來源：《立法局會議紀錄》，1989 年 7 月 19 日，頁 1719。

<sup>3</sup> 資料來源：《立法局會議紀錄》，1992 年 2 月 26 日，頁 1341。

<sup>4</sup> 資料來源：環境保護署新聞稿《環保署建議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》。

<sup>5</sup> 資料來源：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：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建議方案》，項 14

## 第二章 研究方法

本研究循以下四大途徑進行調查：蒐集文獻資料（見表一）、訪問主要持分者（見表二）及田野考察（見表三）

### 一、文獻蒐集

| 調查重點及項目     | 途徑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購物膠袋費方案具體內容 | - 政府諮詢文件           |
| 香港市民使用膠袋情況  | - 政府、民間及業界統計數據比較   |
| 各界對開徵膠袋費的意見 | - 立法會文件（各界所提交的建議書） |

### 二、訪問主要持分者

| 調查重點及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受訪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- 民主黨對膠袋徵費措施的立場<br>- 評論政府解決膠袋問題的表現 | 李柱銘議員 <sup>6</sup><br>(前民主黨主席)  |
| - 評論無膠袋日運動成效<br>- 對膠袋徵費措施的立場       | 何漢威先生<br>(綠領行動 <sup>7</sup> 主席) |
| - 業界對香港膠袋問題的意見<br>- 業界對膠袋徵費措施的立場   | 楊佩儀小姐<br>(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發言人)         |

### 三、田野考察<sup>8</sup>

| 調查重點及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考察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- 觀察市民對棄用膠袋呼籲的反應<br>- 了解市民對膠袋替代品的支持度 | 《減用街市膠袋街頭活動@油麻地街市》義工服務 |

<sup>6</sup> 李柱銘議員是首位在立法局提出關注膠袋問題的議員

<sup>7</sup> 「綠領行動」前身為「綠色學生聯會」，是無膠袋日運動的主要推動環保團體

<sup>8</sup> 本研究申請參加綠領行動主辦「減用街市膠袋街頭活動@油麻地街市」，以觀察市民對膠袋替用品的支持度。活動於2007年11月11日舉行

### 第三章 購物膠袋費措施內容及理據

政府建議在推行首階段先向連鎖式或大型超級市場、便利店及個人健康和美容產品零售店徵收每個膠袋 5 角的費用。此外，若店舖面積大於 2000 平方呎或擁有兩間分店或以上(不論面積)均會列入收費範圍；至於售買濕貨的店舖(例如街市)，則在措施首階段暫獲豁免。

政府估計首階段全港約有 70 至 100 個零售商合共 2,000 間零售商店會被納入為徵費範圍<sup>9</sup>，包括大型連鎖超級市場、便利店、個人健康和美容產品零售店。政府預計可令膠袋使用量減少 5%，餘下 4 億個膠袋使用量以每個徵費 5 角計算，每年為政府帶來 2 億收入。<sup>10</sup>

歸納政府新聞稿及立法會討論文件，是次徵費方案其實建基於以下三大理據：

#### 理據一：膠袋泛濫嚴重 堆填區不勝負荷

每年棄置在堆填區的購物膠袋高達 80 億個<sup>11</sup>，相等於每人每日棄置多於 3 個膠袋，遠高於其他發達經濟體系。香港的固體廢物問題一向嚴重，堆填區壽命只餘下 10 至 15 年<sup>12</sup>。開徵膠袋稅可延長堆填區的壽命。

---

<sup>9</sup> 全港共約有 55,000 家零售商店。

<sup>10</sup> 政府環保署於 2008 年 1 月重申，預計首階段開徵購物膠袋環保費後，可收得約 1 億的稅收。

<sup>11</sup> 資料來源：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：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建議方案·背景》，頁 1

<sup>12</sup> 資料來源：環境保護署。

## 理據二：市民知而不行 舊有措施成效不彰

政府認為自願性的減廢活動治標不治本，「減發膠袋目標協議」及「無膠袋日」只能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，整體市民關注多了，但對改善濫用膠袋的幫助不大。<sup>13</sup>

## 理據三：實踐污者自付 提供經濟誘因

政府認為「污者自付」是處理固體廢物的重要原則，透過提供直接的經濟誘因，提醒市民認識膠袋對環境的禍害，鼓勵改用可重複使用的購物袋。

綜合上述三項理據，初步印證了膠袋徵費具有迫切性及凌駕性的需要。膠袋泛濫對堆填區造成的壓力迫在眉睫，而現有措施成效不彰以及無法回應污者自付原則，則顯示了膠袋徵費相比其他措施而言，具有不可取代的價值。本研究將於第四章多角度驗證上述三項理據的立論是否堅實。

---

<sup>13</sup> 資料來源：環境保護署新聞稿《環保署建議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》，2007年5月21日。

## 第四章 政府理據評析

政府推出的膠袋徵費方案，其實主要建基於迫切性和凌駕性兩方面的，但是如果仔細研究其數據基礎，政府的立論有欠堅實。

### (1) 棄置膠袋數據嚴重錯誤

膠袋徵費的主要立論理據在於堆填區每年接收 80 億個棄置膠袋，徵費方案所涵蓋的三類零售膠袋數量共 17.66 億個，政府因而預計措施實行後每年可減少約 10 億個膠袋，其實上述數據有極大誤差。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指出，徵費方案所涵蓋的三類零售膠袋消耗量只有 7.74 億個。換言之，政府將膠袋量高估達 10 億個之多<sup>14</sup>。對於上述的落差，政府僅以數字由堆填區實地統計得來作回應。

為慎重起見，本研究訪問「香港塑料業界廠商會」發言人楊佩儀小姐，了解該會對有關數字的看法<sup>15</sup>。楊小姐指出，問題出自統計方法有誤。根據該會向環保署的查詢，署方在堆填區統計膠袋重量時，連膠袋包裹的垃圾和水份也一併計算。因此得出 1,007 噸的數據，而且遠比真實數字相差近 9 至 10 倍。楊小姐更指，根據統計署資料，2005 年香港淨進口的聚乙烯(PE)大概一日只有 130 噸，根本無可能生產出堆填區的膠袋數量。

由於可見，徵費方案建基於錯誤的數據，堆填區的棄置膠袋問題並非如政府所言如此嚴重，因此以「迫切性」作為主要理據就站不

---

<sup>14</sup> 《明報·年耗膠袋量雙方評估差 10 億》，2007 年 7 月 16 日

<sup>15</sup> 詳見本研究附錄：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發言人訪問紀錄

住腳了。

## (2) 目標錯誤 評估失效

基於全港連鎖超級市場，便利店及個人用品護理店使用膠袋的總量只有 7 億多個，政府提出每年減少 10 億個膠袋的目標根本無從達到。目標錯誤導致方案失去有效的評估準則。不過，即使政府估計正確，假設每年能夠減少 10 億個廢棄膠袋，對紓緩堆填區壓力亦成效有限。現時香港每日產生 2300 萬個膠袋計算，每年即生產：

$$2300 \text{ 萬} \times 365 = 839,500 \text{ 萬個}$$

如政府每年減少 10 億個膠袋，其實亦只佔整體的少數：

$$100,000 \text{ 萬個} \div 839,000 \text{ 萬個} \times 100\% = 11.91\%$$

但我們不可忽視的是膠袋只佔整體堆填區約 0.5% 的比率，可見其實減少堆填區的廢物量只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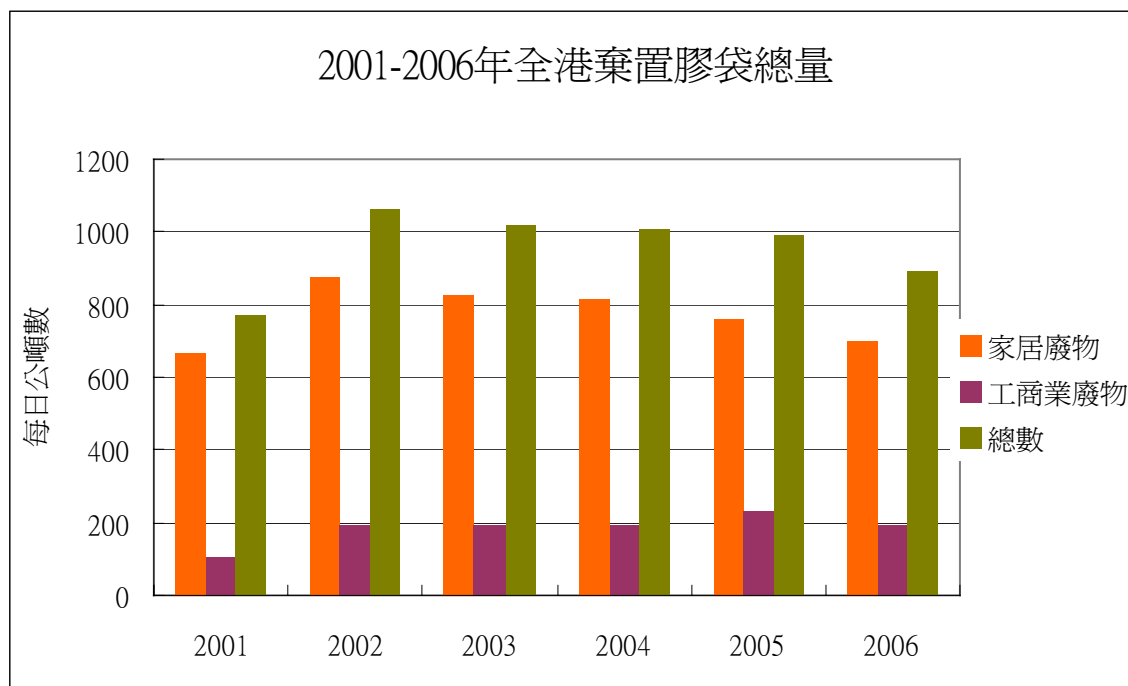
$$0.5\% \times 11.91\% = 0.05955\%$$

由此得出，開徵購物膠袋費只能減少不足百分之零點一廢物量，徵費方案對紓緩堆填區壓力成效甚低。

## (3) 現有措施 漸見成效

根據環保署的資料顯示，2001 年至 2006 年，家居及工商業所產生的廢棄膠袋數量如下：





上圖表可見，隨著各項減少膠袋措施實施後，香港的棄置膠袋量自 2002 年每年持續減少。單是 2005 至 06 年間，棄置膠袋量已下降了 100 公噸；環保團體亦指市民人均使用膠袋量明顯下跌 35%<sup>16</sup>。除著《自願性減發膠袋目標協議》等措施相繼落實，有理由相信膠袋使用量會持續下跌。由此可見，政府以「自願性措施成效有限」作為推行方案的理據，立論未免有欠堅實。

綜合上述各項分析，可見徵收購物膠袋費用的方案無經過深思熟慮。政府先是高估問題的嚴重性，繼而對方案期望過高，不難想像方案確實難以達到預期效果。

<sup>16</sup> 2007 年，綠色學生聯會在「無膠袋日」一週年回顧發佈會上公佈，「無膠袋日」實施前，市民每日使用 2.3 個膠袋，計劃實施後，市民每天只使用 1.5 個膠袋，減幅達 3 成半。

## 第五章 為徵費方案重新定位

### (1) 以「全局思維」理解徵費方案

政府提出的三項主要理據，只有「污者自付」一項具說服力。政府早在 2005 年頒布的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大綱(2005-2014)》，已確立了「源頭減廢」、「循環再造」和「引入新技術」的三大方向。政府並提出在 2007 年至 2009 年分階段實施各項的環保稅<sup>17</sup>，徵收膠袋稅是源頭減廢措施之一。

換言之，開徵購物膠袋環保費不應視作一項個別措施，如此一來，方案的迫切性和凌駕性並非由棄置數目多寡決定，而是整套「污者自付」理念落實中必不可少的一環。如果以此作為徵費措施的立論點，有否高估棄置膠袋數目的問題就不必再行斟酌了。

### (2) 體現公平精神 啟動全民參與

政府淡化了現有自願性措施的成效，並以此作為推行徵費理據，不但有抹煞環團和市民努力之嫌，亦無助加強新措施的支持度。數據確實顯示膠袋用量不斷下降，但這與推行徵費措施並無抵觸。首先，膠袋濫用問題其實一直存在，從近年報販以膠袋預先盛載報刊已可見問題並無改善。膠袋總用量下降其實歸功於部分環保意識高的市民，這是他們響應環團培養節制生活習慣的成果。事實上，本研究參

---

<sup>17</sup> 各項環保稅包括塑膠袋、車胎、電器及電子設備、飲品容器及充電池等。

與「減用街市膠袋街頭活動@油麻地街市」義工服務期間，發現市民對膠袋替代品並不抗拒，以下為其中一位坊眾的反應：

**商戶給甚麼，我們就用甚麼吧！都沒所謂的。往時也是用鹹水草的，都無多大分別的。**

究竟膠袋在整個零售交易中發揮多大的競爭力？這問題其實是值得研究的。在多年的教育宣傳下，大部分市民已認識到膠袋對環境的禍害。立法會的「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」參考資料摘要中指出，透過多個渠道收集得來的意見顯示<sup>18</sup>，市民普遍支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建議，近九成受訪者認同可以在日常生活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膠袋<sup>19</sup>。近八成受訪者更表示，若每個膠袋要徵收五角，他們會減少使用膠袋或自備購物袋。

由此可見，普遍市民認同開徵膠袋稅和承認自己有能力協助解決濫用膠袋問題。正如「綠領行動」表示<sup>20</sup>，膠袋徵費有助抵制冥頑不靈的市民。如果以此作為暫緩推行徵費措施的理由，無疑將這批市民努力的成果變作縱容其他人妄顧環保的藉口。膠袋徵費一則合乎公平原則，二來有助深化減廢成效，完全符合社會利益。

---

<sup>18</sup> 多個渠道包括：民意調查、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、區議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會議、民政事務局的公共事務論壇網站、與主要持份者的諮詢會(包括膠袋製造商、零售商和相關商會)、公眾論壇、附有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的專設網站收集書面意見。

<sup>19</sup> 數據來源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，第6點。

<sup>20</sup> 詳見本研究附錄：綠領行動代表訪問紀錄

## 第六章 總論及建議

政府在推行膠袋徵費措施時錯置了重點，誤將焦點放在紓緩堆填區壓力。結果，上述論調經不起統計數據的挑戰，成為最大的反對口實，反而轉移大眾對問題的視線。

綜合本研究分析，「源頭減廢」是社會各界對解決都市固體廢物的共識，加上濫用膠袋於日常生活觸目皆見，政府應以此作為開徵購物膠袋費的立論理據，並教育公眾以全局思維理解是項措施，自能平息不必要的爭議。當然，為了確保措施將來順利推行，政府需要同時處理好以下問題：

### (一) 明確公佈購物膠袋環保費的目標和時間表

政府開徵購物膠袋環保費立意雖善，但在細節方面屢見粗疏。本研究在第五章已指出，政府需為措施重新訂立合理的目標和評估機制，讓市民同心協力地邁向減廢目標。另一方面，正如綠領行動主席何漢威先生所言<sup>21</sup>，政府必須制定明確的階段推行時間表。直至現時為止，政府都只是公佈了徵費措施會分階段實施，但政府並沒有公佈第二階段的徵費對象及水平。政府責任盡快向公眾作明確交代，因為有助第二階段的徵費對象有足夠時間準備來配合政策。

### (二) 推行更多的鼓勵性減廢計劃

李柱銘議員和綠領行動主席何漢威先生均認同「無膠袋日」和「自願性無廢計劃」兩項措施是成功的，能夠鼓勵市民培養自備購物袋的

---

<sup>21</sup> 詳見本研究附錄：綠領行動主席訪問紀錄

習慣。目前，全港已有六個街市參與由綠領行動主辦的「街市商戶減少使用膠袋計劃」<sup>22</sup>，如要進一步減少使用膠袋，政府應全力支持環保團體，加強鼓勵市民在減廢措施的主動性。

### (三) 優化膠袋回收系統

本港在膠袋循環回收方面成果有欠理想。就算市民主動支持，政府只會建議市民將膠袋投放於收集膠樽的啡色回收桶內。惟根據業界解釋，膠袋和膠樽份屬不同物料，兩者的再造技術是截然不同的。因此，如將膠袋和膠樽放置在相同的回收桶內，回收工人就要多做一重工序，直接加重回收成本。本研究認為政府在開徵膠袋稅前，應先建立完善的膠袋回收系統。如果政府只著手於開徵膠袋稅，透過經濟誘因令市民減少使用膠袋，那麼就會令有能力支付附加費的一批市民產生錯覺，以為自己支付了購物膠袋稅就等於為環保完成責任。如是者，減廢措施事倍而功半了。

---

<sup>22</sup> 計劃的內容主要是鼓勵商戶減少向市民派發膠袋，改為以鹹水草包紮蔬菜，例如菜心。計劃亦鼓勵市民到街市買東西的時候，要盡量減少使用膠袋，例如要自備購物籃、將由多間商戶買來的餸菜放在同一膠袋內等。

## 附錄一：其他國家/城市徵收膠袋費情況

下表資料綜合自以下文件內容：

1.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：《海外地區減少使用購物膠袋的經驗》，2007年7月
2. 《信報 澳洲擬跟隨中國禁用膠袋》，2008年1月11日
3. 《都市日報 三藩市昨日起禁派膠袋》，2007年11月28日
4. 《明報 非洲小島全面禁膠袋》，2006年11月12日

| 其他地區 | 具體內容   | 成效   | 備註   |
|------|--|--|--|
| 中國   | 禁止生產及使用超薄膠袋<br>禁止超市、商場等零售商免費提供購物膠袋   |  |  |
| 台灣   | 禁止使用厚度 0.06 毫米以下的購物膠袋<br>向零售商戶徵收購物膠袋費<br>沒有訂明指定的環保費水平，一般每個膠袋為新台幣 1-3 元（港幣 0.23 至 0.69 元） | 徵費前，台灣市民平均每人每日使用 2.5 個購物膠袋。<br>徵費後，首年購盼膠袋使用量下跌 80%。<br>政策實施 3 年，小吃店的塑腸袋用量不減反增。 | 稅款由零售商收取<br>台灣環境保護署由 2006 年 6 月起，豁免有店面的餐廳，不再受政策規管。 |
| 加拿大  | 馬尼托巴省的小鎮利夫拉皮茲(Leaf Rapids)，立法禁止商店使用膠袋和紙袋   | 當局指條例有效，沒有嚴重違法的行為  |  |
| 愛爾蘭  | 2002 年 3 月起，每個購物膠袋徵收 0.15 歐元(港幣 1.5 元)<br>2007 年 7 月起將購物膠袋費用調高至 0.22 歐元(港幣 2.2 元)        | 徵費前，每人每日平均使用 0.9 個購物膠袋<br>徵稅後，首年使用量下跌 95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透過增值稅系統徵收環保費，收取款項撥入環保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德國   | 商店會讓顧客選擇購物膠袋或布袋：<br>膠袋每個 0.05 至 0.5 歐元(0.5 至 5 港元)<br>布袋每個接近 1 歐元(10 港元)                 |  | 德國人普遍習慣自備購物袋或購物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|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英國  | 人口 1500 的莫德伯里鎮市內所有商店全面停用膠袋<br>大型連鎖店以現金優惠方式，鼓勵顧客重用舊膠袋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澳洲  | 以自願方式鼓勵少用膠袋<br>要求超級市場參與率為 90%；非超市參與率為 25%<br>訂下以下目標：<br>在 2005 年底前，<br>1. 減少膠袋使用 50%<br>2. 回收率 50%                   | 成效距離目標甚遠<br>膠袋減幅：45%<br>回收率：14%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丹麥  | 1994 年實施一系列環保稅項，膠袋製造商和進口商須按膠袋重量徵稅。<br>膠袋徵費率為每公斤 22 丹麥克朗（港幣 27.5 元）   | 實施徵費後，膠袋使用量下降約 60%。<br>現行稅率在 1998 年以後一直維持不變，膠袋用量有所回升。 | 徵費所得的收入會作庫房一般收入   |
| 馬爾他 | 製造商和進口商按法繳付環保稅：<br>1. 膠袋每個 0.06 馬爾他里拉（港幣 1.3 元）<br>2. 可降解膠袋每個 0.01 馬爾他里拉（港幣 0.22 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稅款由增值稅部門徵收作廢物管理用途 |
| 美國  | 三藩市禁止超市和藥房使用膠袋，只准用紙袋或可生物降解膠袋。違者罰款 100 至 500 美元   | 三藩市市民平均每人每日使用 0.2 個購物膠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非洲  | 雅尼亞、烏干達和坦桑尼亞桑給巴爾群島均有規管膠袋重量<br>桑給巴爾群島全面禁止入口及使用膠袋。<br>違者最高可判監 1 年及罰款 2000 美元（約 1.55 萬港元），<br>遊客登上桑給巴爾島前須被徹底檢查身上有否藏有膠袋。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瑞典  | 政府鼓勵膠袋生產商不斷研發更環保的膠袋。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附錄二：李柱銘議員訪問

日期：2007年8月31日  
時間：下午4時30分至5時正  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  
對象：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議員

問：李議員，翻查立法會文件，早在1989年你已經關注膠袋問題。當年你在立法局會議上這樣說：「整個社會全不著緊解決這問題，普羅市民似乎亦不大明白問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。」轉眼間18年了，你是否滿意香港在解決這個問題上的進展？市民在這個問題上的關注有沒有進步？

答：關注程度肯定是大大增加，但是並不滿意。因為政府遲遲也不行動，現在總算是有行動了，但是很多年也不緊張的，例如每年也不知多了多少個膠袋了，是否我們不可以節省一點呢？例如你到日本的百貨店，supermarket那些，買麵包就真是命，你買一個麵包就用一個袋，第二個麵包就用第二個袋，第三個麵包又用第三個袋，然後一併放進大袋裡，為何要這樣呢？我很不明白為何不可將數個麵包放進大袋裡呢？起碼也是節省了，所以如果要付錢就不同了，每一個膠袋五毫子，人們就不會這樣用膠袋了，消費者也不願意了，每個麵包變相貴了五毫子了，所以，就算是用紙也可以的，用紙包著然後再放進一個環保袋，是嗎？完全可以的。

問：那麼你認為是甚麼因素促使這種進步呢？

答：因為環保團體不停的宣傳，現在有個青年人的環保團體有數次在街頭上舉行活動，我也有幫他們手的。因為我很欣賞他們是年青人，年青人如果一有了環保意識，他們就很容易帶回家，所以我當時已經對政府說，其實很簡單的！例如你叫些小朋友不要用紙巾，用手帕，這樣已經很好，如果可以每個小朋友回家問媽媽拿一條手帕，就已經是第一步了，之後跟他說，離開房時是否一定會關燈，多數沒有的，大個那些永遠也開著電腦的，這樣是否需要呢？為何不可關掉呢？即是慢慢一步一步的，就很容易將整個環保意識帶到小朋友家裡。當然SARS那段期間就大件事了，因為SARS一出現，害怕會傳染，手帕不可用，要用紙巾，用完就要馬上丟棄，那這樣子就會對環保造成很大的錯折，但是現在SARS已消失了，我仍然覺得應該用手帕，所以我現在自己也用手帕，希望個個小朋友有手帕。現在意識是多了，比以前好了，但是膠袋也一樣，我們很多其他的東西，例如我覺得我們的特首做得不夠，例如我們現在的冷氣，現在我覺得應該要調節一下，因為剛才有點焗，你現在應



該調節一下，較得暖些，你現在幫我調校一下。

(訪問者將冷氣由 20 度調較至 25 度)

可以了。這樣我就和特首說，既然我們支持這個 25.5 度，其實 25.5 度根本不可以著西裝的，是不可能的，一定熱的，那麼我們政府是否應該要支持，而他說應該要支持，之後有一天我就和他聊天，這樣不如你下次來立法會的時候，就叫全部官員全都脫下西裝，脫下領帶吧。他說可以考慮，後來大家一來就全部著上「老西」，因為那次是答問大會，他來答，他是主角，其他政府高官也全部在場。我預先問了我們的主席 范徐麗泰，我說你反對議員除下 Jacket，甚至開會時除 Jacket 和領呔嗎？她說完全認同這個行動，所以那次開會我就請特首說不如范主席允許下我們不如一同除衫，之後特首就說因為尊重議會，范主席說不要緊，我一早已說了是歡迎你們脫外套的，所以我亦問范徐麗泰現在是否可以解下領帶，因為當時我已脫了西裝，之後我就當眾解下領帶，其實當然我是想特首和其他重要官員將 Jacket 脫下，因為那個鏡頭如果在電視拍下，所有的政府官員除衫，當然議員(仍著西裝的那些)會跟著脫，一個鏡頭傳入了民間，是多容易的一件事，明白嗎？那麼跟著市民就會問，為何要脫衣服？哦，原來是 25.5 度。為何是 25.5 度？因為我們慳儉嗎？是嗎？對地球周圍的溫室氣體沒那麼嚴重，這樣很容易說的，完全可以從一個領導的地位多做些。

**問：** 你認為現時普遍香港市民使用膠袋的情況是否屬於濫用？

**答：** 是，但我們要想有些情況下是可以完全不用膠袋的，但是有些情況下不用膠袋用甚麼就是一個大問題，例如街市的濕貨、魚、蝦那些。如何處理？對嗎？是否在設計上應用些容易化（分解）的膠袋呢？

**問：** 正因為膠袋是很實用的，社會就有其他聲音，例如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認為膠袋只是「普及」而不是「濫用」。另外，政府亦只是提供了香港每年產生了多少個廢棄膠袋，但也沒有交代這些膠袋是否用得其所的，那麼我們如果判斷香港其實有否濫用膠袋呢？

**答：** 一定是有的，但問題是有多個是濫用？有多個是用得正得其所？我們計算不到的，所以我就覺得無需爭議，就收稅就可以了，是嗎？如果還是覺得很嚴重，就加稅吧！同時我們常說收回來的稅應該是用回在環保方面。

**問：** 但是如果所有膠袋都是用得其所，仍要加稅的話，市民的負擔豈不是重了？

答： 確是重了。但我常覺得我們應該要有社會責任的，你每做一件事，大家都認為是好事時，是要付出代價的，如果大家也不願付出一個不是很大的代價，那麼很多事都做不到，例如膠袋也一樣，如果大家也認同是一件好事，我們不應用這麼多膠袋。好吧！每用一個膠袋就付一個價錢，政府收這些錢，就做其他的環保事務，是嗎？或者也包括膠袋的，把這筆錢用回作處理膠袋問題的成本也可以的，這時候起碼可以有一筆錢再繼續進行環保的工作。當然有人會問，有錢是否可以多用幾個？是的，有錢人一向可以用多幾個的，他們可以用多很多東西的，我們不能這樣的，難道就是因為有錢人可以負擔得來，我們就不推行這個方法嗎？就算他們是用多些，用 10 個，那就用一個吧，就收他 10 個的錢，這樣起碼有多些錢用回在環保的用途上！

問： 翻查報章資料，民主黨曾經在 2005 年就膠袋稅進行一項民意調查，結果顯示如果政府徵收的膠袋稅是每個 3 毫，支持率達 6 成；但是如果每個徵收 5 毫，支持率就急跌到只有兩成三。以上資料是否反映了徵收膠袋稅令政府，或者令支持膠袋稅的政黨陷入一個兩難的局面？

答： 我覺得政黨和政府都一樣，如果有一件事是好的，我們不應以會影響我們的支持度為理由就不推行。我給你兩個例子，就是我們民主黨未組成前，有一個黨名叫港同盟，香港的「港」，同路人的「同」，盟友的「盟」；香港民主同盟，就是「港同盟」。90 年組成的，94 年港同盟和匯點聯盟變成民主黨。90 年組織港同盟時，我們就預備參選。當時，區議會，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，之後立法局，三層選舉，同一年進行。當時面對兩個很大的問題，就是死刑。因為絕大部份的市民是要求政府執行死刑的，而我們覺得應該廢除死刑的，那麼當時我們就半天吊的，因為在法律上有死刑，但在事實上、執行上，一定是女皇赦了那個犯的死刑，將死刑改為 20 年監禁、低於 14 年也有，不過通常 20 年。事實上變成不用執行死刑，因為當時還是英國的地方，英國已經取消了死刑，香港雖然未廢除死刑，但已經不執行死刑了，當時有人就認為要恢復執行死刑，而我們民主黨就認為要廢除死刑的，而另外一個棘手的問題，就是越南船民的問題。當年，香港是越南難民的第一收容港，即是如果越南難民乘船來到香港，我們不會推他們回大海，我們會先收容他們，養他們，給他們飯吃，然後如果他們想到外國，外國又有地方願意收留他們，就再讓他們飛到外國，如果不願就讓他們留在香港，我們不會推他們出海的，東南亞其他很多地方就會推他們出海自生自滅，甚至在馬來西亞，會用機關槍掃他們的，那麼我們採取甚麼立場呢？香港市民就很清楚，認為不應作第一收容港，即是說如果他們來，就推他們出海。我們有一個特別的會議，關於這兩個議題，我們要作出一個決定，我們參選立法局，在這兩個議題上我們如果表態，採取甚麼立場呢？其

實這些道德方面的問題上，很多民主國家的黨派就任由黨員自己決定的，即是黨不會約束任何人在這個問題上取態，任由你如何取決又可以，但我們覺得不好，因為我們是第一次參選立法局，應該給市民知道我們的立場，讓他們決定選不選我們，在這兩個問題上，第一個我們就覺得應該廢除死刑，是逆民意的，第二應該支持政府，即是說香港應該要繼續做第一收容港，又是逆民意的，當我們作出這兩個決定時，我當時作為民主黨的主席，對不起，是港同盟的主席，我就說，我很開心大家有這個決定，但是因為我們作出這兩個這樣重要的決定，即將來臨的立法局選舉我們會失去多少個席位呢？我無法估計到，我們盡力而為吧。我們當時就派出了 14 個人參選 18 個議席，我們不希望取去所有議席，其他也有些協調的，例如民協呀，匯點等也有出來選的，我們不希望給他們全取議席，最終呢？開始就是辯論，電視台的辯論，我們每一個人，即港同盟的候選人跟住這條線——廢除死刑、繼續做第一收容港，對手就攻擊我們，我們一樣照答，除了兩個人，14 個人之中，12 個也把持住這個決定，有兩個人就不跟這個決定。他們兩個輸了，那兩個勝出呢？就是他們的對手劉慧卿和黃宏發，和我們的立場一樣的，反而他們兩個勝出。這麼長的一個答案就是希望證明有時我們在某些問題上，如果覺得是正確的，我們應該要堅持，就算多少選票我們也覺得是次要的，是嗎？因為作為一個政黨，一個有承擔的政黨是不應樣樣都是考慮票數問題，我們應該對自己的信念有信心，要堅持。政黨更加應該要有原則。例如我說要收 5 角，我們的支持率會下降，就由它下降，對整體的社會是好的話，我認為這樣的代價是值得的。

**問：** 但如果收費定得太高，市民反對聲音確是會較大。

**答：** 其實這是很有趣的，當時我們說要禁煙，也有很多人反對，但現在法例執行後，每個人也聽話的。只是間中有出現打人的新聞，但其實也是很少的！人人也很守法，你說禁煙就禁煙，在食肆裡不吸就不吸，到街上吸吧。所以如果當定了每個膠袋要 5 角，你可以選擇不要的，你有你自己的選擇。我記得很多年前，家庭主婦買菜是用報紙包魚，然後再放進環保袋的，當然會是比較不清潔，你會說不好，魚或是濕貨要用膠袋，那就付費吧。

**問：** 在收費水平的問題上，民主黨如何在實際效用和民意支持度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呢？

**答：** 這個問題是需要慢慢細心考慮的，實行初期我認為應收 3 角，如果效果好就可以了。如果認為是仍然有濫用就調升收費，分階段市民較易接受。市民會知道 3 角收費的效果有限，不過未如理想，仍有很多膠袋，就多加一點吧！市民是可以接受的。

總好過一開始就 1 元，1 元的話市民會有很大反應。

問：政府推行的自願性減費計劃（例如：《自願性減發膠袋目標協議》、無膠袋日）現時能夠達至減少膠袋的目標。另一方面，自 2002 年開始至 2006 年，香港廢棄膠袋的產生量每年都有減少的趨勢，有什麼理據去支持政府採取立法徵稅的措施？

答：就是不足夠，其實有很多的，因為你很好呀，做了很多數據，還有很多的，每天多少個呀？平均每人多少個呀？

問：現在平均每人每日用 3 - 5 個。

答：以前很多的，以前有多少？

問：其實數字差不多的。

答：差不多，即是說只少了一點。

問：是的。但是已經是可以達到了減廢的目標呢！

答：因為目標定得低啊！

問：即是你覺得如果立法後一定可以減少更多膠袋？

答：是的。

問：有零售商戶認為，政府開徵購物膠袋環保費時，不應分階段實施，因為這樣會對第一階段的實施的商戶不公平，你支持政府這個安排嗎？為什麼？

答：我覺得這種講法是有理據的。政府為何不一開始就做呢？例如禁煙，有些 bar 是遲些的，到 2009 年的，為什麼呢？其實實行就實行吧，很多國家是做就做，是沒有問題的，現在政府知道沒有問題了，但是已經後悔莫及，因為他已說明 bar 是可以延期至 2009 年 7 月 1 日。

問：即是你認為應該「一刀切」的？

答：是可以的。

問：除了這些，還有沒有其他的原因呢？

答：我覺得不應該左閃右避的，一件事如果是應該做的，愈早做就會愈好的。

問：膠袋廠商會認為政府開徵膠袋稅只能減少廢棄膠袋的產生數量，但並不能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，膠袋稅換來的只是會令其他的代替品的大量產生，例如紙袋和不織布袋等。你期望開徵膠袋稅有甚麼實際效果？你認為屆時會出現商會所述的情況嗎？為什麼？

答：我覺得這講法有其理由，但我不同意他們說得這樣絕對。我覺得普遍香港人都是慳儉的，很多年青人如果自己找到工作後，有一定收入的話，可能就不會計較這些小數目，但普通人會計

的，一元就是一元，兩個膠袋可能已經要一元，或者 0.3 毫一個的話，就會想為何不少用些呢？香港人事實上在有些情況下會自私，但在有些情況下，他們是很有公德心的，例如說禁止吐痰，就會即時乖乖的不吐痰，垃圾蟲亦很少拋垃圾了，那是否一定要刑罰呢？有刑罰作用是會明顯些，例如是禁止吸煙，那就不吸煙了，你說不要用那麼多膠袋，要不然又要錢，那麼市民就會想一想，為何要算我錢呢？通過法例後，用多少個袋就是給多少錢，那麼不要煩了，我自己帶個環保袋出來，就發現有些東西是不用包的，一次過放進環保袋就可以了。市民慢慢會習慣這樣做，甚至把罐拿著也可以呀。

**問：** 但問題是如果當商戶不發膠袋，改發紙袋或不織布袋的時候，其實問題也沒解決到。

**答：** 起碼「化」(分解)的時間不會這麼長。另外如果他付錢，他再用的機會就大得多，一個膠袋如果乾淨可以多次使用的，就像信封，現在很多人也會再用的，很多人貼張紙上面就可以再用了，用很多次的。

**問：** 你認為何時是開徵購物膠袋環保費的最合適時機？

**答：** 愈快愈好。因為愈遲不做，問題愈多，即使做也有很多問題要解決的，拖延就只會愈拖愈久，這些問題在社會上的反對聲音其實不會很大的，市民也是合作的。絕大部份市民都是奉公守法的。

**問：** 謝謝你接受訪問

## 附錄三：楊佩儀小姐訪問

日期：2007年12月10日  
時間：下午5時至6時  
地點：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總部  
對象：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發言人楊佩儀小姐

問：現時商會所使用的膠袋主要分為甚麼類型？

答：其實現時的分類主要有兩方面的，第一是原材料，基本上原材料有兩種的，一般膠袋的就是PE(polyethene)和PP(polypropene)，即聚乙烯和聚丙烯，都是一些膠粒來的。如果說到種類呢，一般超級市場所用的是背心膠袋，而材料都是分PE和PP兩種。如果說形狀就有很多種的，例如索繩袋、穿心袋或背心袋等。但很多時候，市民都會混淆其他的塑膠是膠袋，例如市民會以為PVC(polyvinyl chloride)是塑膠袋，但其實膠袋是不會用PVC造的。

問：現時普遍使用的膠袋都是不可降解的膠袋？

答：一般來說，廠商落了一些可降解的物質在膠袋裡，就是可降解的，但香港是比較少的，因為有可降解物料膠袋的成本比無加可降解物料的膠袋相差10%，不是貴很多，始終膠袋是很便宜的產品，普通的背心膠袋大概是1仙至2仙一個，而大公司用的叉耳袋就當然不止這個價錢，但一般政府常說用得多的背心袋就大概1仙至2仙左右。

問：關於《明報》指環保署數據出錯，其實你如何理解這個數字？

答：首先，我們也有跟環保署討論，情況怎會這樣嚴重？如果真是有這麼多噸，確是嚇人，我們也全發達了。因為其實根據資料，2005-06年唐英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顯示，香港每日產生3,300萬個，環保署也是這樣說的，每一日大概使用量都是132噸，同環保署公佈的1,000噸差很遠的，而我們亦找過統計處的資料，2005年香港淨進口的聚乙烯(PE)大概一日也是130噸，跟我們所計的差不多，這樣和環保署說的成千噸差很多倍，接近910倍，我們也問過環保署為何會差這麼遠。環保署指他們在堆填區找舊垃圾時，見到膠袋不是單秤膠袋，是連膠袋內包著的垃圾一起秤的，就算他們是將膠袋風乾了，都是包著垃圾的。你試想想你在家扔一包垃圾，連垃圾袋，就會明白膠袋佔整個垃圾的多少，其實個數就好像很嚇人般，但其實如果是全香港，就算是3300萬個膠袋，如果全部膠袋埋在一起，大概只有半個

貨櫃的大小。

其實膠袋是很輕，很細的，所以就算不是香港，其他地方的膠袋佔堆填區的空間都只是 0.2%左右，如澳洲就 0.2%，香港則 0.5%，而且很多市民都會誤解膠袋會產生二噁英，有毒物質等，但剛才我也說過，其實膠袋是用 PE、PP 膠粒做的，如果 PVC 就不是這種來的。但一般人就會以為全部的膠都等於膠袋，其實是混淆了，膠袋是不會產生二噁英的，因為膠袋的製造過程很簡單，先將膠粒放入機，然後加熱到 100 度-200 度，而在製造時，員工是可以用手拿和不戴口罩的。加熱到百幾二百度，其實已很熱了，但都不會有毒氣產生的，如果是有的話，中國政府都會規定員工戴口罩的，甚至是要加強環保管制的，現時中國政府在這方面已很嚴厲，但現在都沒有監管的。當膠袋的雛型，是由膠帶組成，就會形成膠筒，然後就再膠筒切割成不同形狀的膠袋，這就是很簡單的生產膠袋過程。所以其實膠袋是沒有毒性的。

**問：** 既然如此，其實為何政府要這樣嚴厲地制止膠袋的產生？

**答：** 從好處去看，政府當然是希望環保的。但一般而言，到目前為止，搞環保是很困難的，大家都知道的。如果說政府為何要開徵膠袋稅呢？首先是因為政府認為膠袋的使用是多的。但其實我們並不認為是濫用的，但政府認為是多的，同時政府對膠袋存有錯誤觀念，認為膠袋是有毒的，但其實只是對膠袋加以了解，就會發現不是的。第二，膠袋就好像空氣污染的問題般，一說起打擊膠袋，大部份的市民都會支持的，因為一般人對膠袋的認識不多，同時，膠袋實在是太好用了，所以才會用得很多。我們認為，濫用的定義是非必要但仍要使用才是。我認同現時膠袋很普遍，用得很多，當然即使是我們的會員，也認為膠袋是應該要善用的，就算你用多個膠袋也好，膠袋都是可以回收再做的。膠袋亦可降解的。政府推行環保沒錯，但是方法就用錯了。例如收稅，就會令人認為是要錢買。這可能是其中一個因由，但政府就沒有作出深入的了解，其實如果膠袋少用後，會否引致其他環保問題呢？例如德國，澳洲等國，她們也研究過，甚至是意大利，都有公佈若不用膠袋，會有甚麼壞處，其實比起用膠袋，對環境的破壞更大的。

**問：** 可否舉例說明不用膠袋的壞處？

**答：** 試想想，膠袋是一個防水防菌的物品，如果你現在買一尾魚，你用一個膠袋就可以了。但如果你不用膠袋，你可以用甚麼呢？很多時候，就用會了一些發泡膠盒，例如日本的超級市場般，就會用一個發泡膠盤，再加保鮮紙，其實全都是膠來的，這樣才可盛一條魚，比起一個膠袋裝一條魚，你認為哪種方法用的膠較多呢？如果不用膠袋，有些人就會用紙袋，紙袋其實在生

產過程中，比膠產生更多污染，例如水源污染。同時，就算紙是可以回收，但在回收過程的水源污染，顏料和空氣污染問題都是比膠嚴重。同樣，運送成本亦較高的。在相同的體積下，紙比膠貴 7、8 倍，這是德國的研究數據。市民會認為紙袋的感覺較環保，但其實你也知道紙袋是從伐木而來的，在樹木變紙袋的過程又需要用水，用熱等等去處理木頭，才能形成一張紙。但膠就不是了，膠不是因為要製造膠袋而先製造膠粒的，而是開採可油後的副產品，就算不製造膠袋，這些膠粒也是會出現的。

**問：** 你並不認同市民濫用膠袋，但環保團體就覺得買報紙、送膠袋的行為和在街市買菜不將菜放在同一膠袋也屬濫用，你有什麼看法？

**答：** 其實我認同膠袋是很普及的，是否濫用就在乎人的生活習慣，可能有些人，真是會用很多膠袋的，但為何這樣呢？可能是怕膠袋會穿洞，例如下雨天，我們都會用雨傘套的，有些人也問過我們，用雨傘套好像很不環保啊，但在外國，曾有一則新聞，就是有些人於下雨天不用雨傘套，之後弄濕了地面，另一個人滑倒而死亡。所以為何會有雨傘套發明出來呢？就是因為怕害人滑倒，同時亦會較易清潔。如果教育做得好，用完的雨傘套其實是可以回收來再做膠袋的，這就是最環保的。

**問：** 開徵膠袋稅後對業界有何影響？

**答：** 第一個影響是形象。任何一種物料用得過量也是不好的，不只是膠袋。我們認為形象上就好像是一說到膠袋就是環保的敵人般，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反而加強宣傳回收，教人如何回收膠袋來循環使用才是最重要，因為一個膠袋其實是可以無限次使用的，無限次回收的，但是在所謂三色桶回收，政府呼籲市民將膠袋投進「啡膠樽」回收桶，其實膠袋和膠樽是不能混在一起回收的。

人生活在地球上，一定會產生廢物，但我認為最主要是產生廢物後如何妥善回收，不斷善用資源才是最環保的。例如日本，一個杯麵是可以分成 7 種物料來進行回收。星期一收紙、星期二收膠、星期三就收其他等等。例如發泡膠，一般人都認為不環保的。十多年前，中國稱之為「白色污染」，但現在你在內地找不到發泡膠了，因為人們知道發泡膠值錢。

大約數月前，有些人在某演講會說，環保其實很簡單，並不是甚麼也不用，而是在設計和用料都應該用得最少，而用完的物料，盡量循環使用，不是用一次就拋棄，這就是最環保的，例如發泡膠其實是可以回收來作建築用隔熱物料的，所以內地人就會收集發泡膠。其實膠袋都是值錢的，不過太輕了，要大量



的收集才有價錢，因為在回收過程，最貴的不是膠袋本身，而是物流成本。其實我們商會也是義務性質的鼓勵市民拿膠袋來這裡回收的，回收來的膠袋，拿到廠可以還原成膠粒而再造成垃圾袋的。

**問：**倘若如此，你認為如果不開徵膠袋稅，有什麼更好的政策減少膠袋產生？

**答：**首先我不是專家，但是我們根據環保署的網站，就了解到其實環保署在向市民諮詢開徵膠袋稅前，是有請顧問公司研究的，名叫 GHK 的。經他們獨立的調查後，得出幾個建議方案，其中一個就是鼓勵商戶自願性減少膠袋，另外一個就是膠袋稅。

他們報告白紙黑字說明，在眾多建議中，開徵膠袋稅是對環保最沒幫助的，甚至乎對於環境和堆填區有更大的負擔。因為他們認為，如開徵膠袋稅後，市民就會轉用其他物料，這就會增加堆填區的壓力，因為膠袋其實在香港只佔堆填區約 0.5% 的，但政府並不會說是佔 0.5%，這都算是個一宣傳手法。一般來說，政府只會說有多少萬個膠袋，個數就好像很多的，但其實一個所佔的只是很少的，所以政府就會用個數來嚇人的。就等於一粒物質上有多少個細菌呢，可能是有幾千萬個的，聽起來就好像很可怕的，但其實幾千萬粒細菌也是很少的。

GHK 報告亦指出，寧願建議商戶自願性減少膠袋，這個方法就更加可行。當然我們對於百佳日前宣佈自願減少膠袋的政策，在某程度上我們是支持的。但是可能是佈局方面做得不好，但其實這個理念是正確的，只是沒有交代收得的金錢捐到哪裡，可能推行得太快，所以沒有交代，但其實他們的理念我們是同意的。因為 GHK 的報告也贊成商戶自願性地減少膠袋是比政府收稅更加好的，因為若是政府收稅，就會變得強迫性，這樣會導致市民所用其他額外的包裝物料，這樣就會令環境問題更嚴重。你可以登入環保署網頁找尋更多資料。

同時，有甚麼方法鼓勵市民少用膠袋？或是不要用多餘的膠袋？其實市民一般都不是一次過拿多個膠袋和用完即棄的，通常起碼用 1 至 2 次的，因為 GHK 報告亦顯示，90% 市民是會重用膠袋的，那麼就不算是濫用，只是常用。這樣做得多也沒有辦法，如果真正希望鼓勵市民，我認為在回收方面，政府要加強宣傳外，政策亦要完善和可行的。因為正如我所說，本人問過很多回收商，經三色桶回收得來的膠袋，就算分了類也是沒有的，也是會運往堆填區的。這樣做根本就是浪費了市民的心

機，如果有一個全面的回收系統，其實是對環保最好的。

**問：**按你所說，香港沒有完善的回收系統？

**答：**絕對沒有。現時膠袋沒人願意回收的。因為太輕和不太值錢，反而鋁罐、紙等就較值錢，你也看見一些公公婆婆會執紙皮，可見它的價值。其實膠袋是可以回收的，只是人們不太清楚，而政府在這方面投放的資源很少，甚麼政府自己也不清楚，只知每項也要分類，但連回收系統也辦得不好，這只會招來笑柄。

**問：**市民對不織布袋存有誤解，而且愈來愈多商戶轉用不織布袋，對你們來說，會否是一個新的商機？

**答：**膠袋少了，可能確是會令不織布袋多了。但我們的會員，部份是有造膠袋，部份是有造不織布袋，但造不織布袋的生產過程和膠袋是有分別的，雖然原料是一樣，但生產過程是不同的。

我們會覺得，商機還商機，可能在不織布袋的生意額上是多了的，但對於某些會員以及某些生產商是有很大的影響的，因為他們本身沒有生產不織布袋。同時，我們也會覺得，如果是希望環保，是否應該選擇一種生產過程最環保的物料作包裝品呢？即使應該選擇最環保和使用最少原材料的物料來作包裝品，包括生產過程，物流過程和佔用體質等。我們並非認為不織布袋不環保，但是為何以相同物料製造，裝相同的東西，會有不織布袋是環保，而膠袋則不環保的看法呢？其實每一樣東西，只要是物盡其用，用得其所才棄置，以及將之回收，這就是最環保了。

參考外國，有一些商戶是很有趣的，以「接樽」形式處理膠袋問題。例如市民到超級市場買東西時，先付一定金額(例如\$0.5)，然超級市場就會給你一個獨有的膠袋，下次再到該超級市場購物，就用回相同的膠袋，假若用至膠袋損毀時，就將袋拿回超級市場，職員就會給你一個新的，而不用再另付金錢，如果真是忘記了帶，就再給\$0.5買一個新的，但如果你希望拿回這\$0.5，就可以回收給他。而超級市場將回收回來的膠袋，交予達成協議的回收商循環再造，就好像一條龍服務般，將膠袋回收。

我們亦有向政府反映，認為這個方法更好。市民到超級市場時，只需付一次錢，就可以得到一個質素較佳的購物袋，就算是用破了，也可以拿回超級市場回收，而超級市場亦可與回收商協商一條龍的回收系統。我們認為這是最好的方法，因為既環保，又不用加重市民負擔。因為無論多少錢也好，對於一些收入只有數千元的人士來說，是很重負擔的。就算環保袋也不是萬能

的，像魚，沾水的菜等，也不能用環保袋載的，加上很多人也習慣就算帶了環保袋出街，當他們買濕貨時，也是會將之先放進膠袋，然後再放進環保袋的，這變相就是用多了膠袋。台灣和愛爾蘭也有一些例證令我們知道，開徵膠袋稅對環保是沒有幫助的，每做一個政策都必須要全局性考慮的。

**問：** 你認為甚麼時候才有需要開徵膠袋稅呢？

**答：** 首先來說，我們由此至終都不認同開徵膠袋稅是最有效的方法。如果真是要開徵膠袋稅，我們認為應先做好回收工業，就算是其他國家，都不是一開始就徵稅的，一來是先做好回收，鼓勵業界或政府帶頭使用一些環保的物料。例如多用再生膠袋。膠袋是一樣很便宜的產品，其實應該是一種免費供給消費者的，是消費者應有的福利來的，成本就應該由供應的商戶自行承擔的。在外國，膠袋有很多種的，例如裝狗糞的，或者甚至是圍裙也是膠的，因為它清潔衛生，加上便宜，運輸時耗用的原料也是很少的，但當然回收方面，就算膠袋是包裹著垃圾，但也可將垃圾放進一部機中，機器會將垃圾和膠袋自動分類，當然那部機器造價昂貴。但外國能承擔起這些成本，可能是因為當地政府提供資助，這些才是真正的環保，而不是只有收錢就是環保，令我們反感的是政府好像聽不見其他聲音，就只有收錢，好像只為了增加收入般。就算是環保團體也認為政府把所收的稅收放進庫房，不作環保用途，我們認為是不合理的。因為政府若把錢放入自己的口袋，我們就很難監管用途，所以我們希望從回收做起，做好回收後，膠袋用量仍高，這樣才考慮徵稅。如果一開始就開徵膠袋稅，我們認為不對，一定會反對的。但參考 GHK 報告，也是這樣說的，連政府自僱的公司也是這樣認為，膠袋稅不是最可行的方法，也不建議實行，反而建議鼓勵商戶參與自願減費的計劃的。類似百佳的形式，只是可能百佳當時受到輿論壓力，或推行過急，未能解釋清楚徵費用途，這方面就可看到政府的問題。政府當然說，如開徵膠袋稅，每個收\$0.5/\$0.2，但如何處理亦是行政上的困難來的，因為可能收得來的錢，都不及行政費的多，結果用作環保的資源不多。

**問：** 以百佳為例，如果將所有商戶使用的膠袋轉為可降解膠袋，是否已經是環保的行為？

**答：** 可降解膠袋是否環保，這個問題現時是有爭議的，正如我剛才所說，甚麼膠袋才是環保呢？就是可回收的。如果在生產時，不加入可降解的物料，在膠袋用完後，拿回到回收商，膠袋可再次做回一個新的膠袋的，其實這已經是一個環保的方法，例如有些包裹著一次性的廢物的東西如食物殘渣等，這方面才建議使用含有可降解物料的膠袋。可降解膠袋的太陽或在堆填區會自然分解得一些碎片，紅色白色的碎片。但有些人會認為，就算是分解了，也是一些膠的碎片，始終是會存在於堆填區的，

這樣會否影響到泥土呢？其實有一種叫生物可降解的物質的生物塑膠，是由粟米的成份提煉出來的，連同所包裹的垃圾，整袋於堆填區就會變成肥料的，這就是另一種膠袋，但成本就會更貴，所以環保與否就要視乎不同人的價值觀，因為有些人會覺得是不值得鼓勵的，因為他們認為不應浪費食物作製造膠袋用的，所以是否環保，不同人有不同的態度，但我們較著重的是改進，因為舊時的膠袋是一百年，一千年不會化的，但現在只要加上添加劑，經過一段時間，就會自動變成碎片。

## 附錄四：何漢威先生訪問

日期：2007年11月11日  
時間：中午12時至下午1時  
地點：油麻地街市  
對象：綠領行動主席何漢威先生

問：你認為現時香港市民使用膠袋的情況是否屬於濫用呢？社會上仍未有何謂濫用的共識。

答：我覺得現時市民有很多情況都是濫用的。因為他們根本無考慮過他們有沒需要去用這個膠袋，有否需要用這麼多的膠袋，所以我覺我是濫用的。

問：你可否舉一些例子來證明？

答：例如到街市，市民有時買完菜，之後到鄰檔買蕃茄時，他們不會將蕃茄放在一起；又可能是買瘦肉後，到鄰檔買排骨或豬骨時，他們不會放在一起，我覺得這些就是濫用。

問：社會上其實亦有其他的聲音的，就例如香港塑料業界廠商會就覺得膠袋是最普及，而不是濫用，而政府亦都是只提供了每年廢棄膠袋的總產量，但就並沒有交代是否所有膠袋都是用得其所，就此你認為我們可否單靠這些數字去證明有否濫用膠袋呢？如果所有膠袋都是有其實用性而我們仍要去加稅的話，對市民的負擔就會重了。

答：首先我覺得他們作為廠商，當然會從自己的生產或者是從商業的角度去考慮這個問題，其實這是大家清楚的。他們會為自己的界別說話，他們的界別要生產膠袋，愈生產得多膠袋，他們愈多生意，得到愈多的利潤，所以我認為他們所說的話是有支持者的，而他們所說的話，就從數字方面來說，政府其實是負責管理堆填區的，他們可以統計出堆填區有廢棄膠袋，那麼其實政府是知道平均每一日有多少個膠袋是被棄置的。就正如我剛才所說，你如何去證明一個膠袋是否濫用，其實我想大家只需親身到超級市場、街市，大家也可看到其實膠袋整個生命週期可能只有15分鐘，一個膠袋由一個超級市場或是檔販，被帶回家，到棄置在垃圾桶，可能只有15分鐘。我們是否有需會浪費這些物料呢？這方面我絕對認為市民是濫用的，所以我也不認同香港塑料業界廠商會有關實用價值的說法。我認為有些是有實用價值的，我從來沒質疑過膠袋有其用處，但我認為有實用價值之餘，是否代表要濫用這些膠袋呢？一個膠袋其實是可以用的，我今次到超市買完東西，我可以留住這個膠袋，跟著可以用10次甚至20次也可能未損壞的，都是可以再用的。我想這些才真正是實用。

**問：** 政府推行的《自願性減廢膠袋協議》和你們舉辦的「無膠袋日」其實已經可以達至減少膠袋的目標，另一方面，由 2002 年到 2006 年，香港每年的廢棄膠袋總產量都有減少趨勢，那麼既然目標已經達到，你認為還有甚麼理據支持政府開徵膠袋稅呢？

**答：** 首先，並不是完全認同你剛才所說的話，自願減廢計劃和無膠袋日的成效只是整個問題的冰山一角。沒錯，確實是有減少，但是以前浪費 10 個，現在是浪費 9 個，這都是有減少的，但是浪費 9 個和浪費 10 個都是大量的浪費，我們是希望不浪費呢！所以我認為現在說的是，以前是一天 3300 萬膠袋是拋到堆填區，現在是 2300 萬一天，香港人每天也是棄置 3 個膠袋，很明顯這個仍是一個很龐大的數字，所以我覺得無論這個《自願性減廢膠袋協議》或是「無膠袋日」，其實也是自願性的，沒有一個硬性的政策，如果有些不環保的市民仍堅持取用膠袋，根本沒有任何監管或是管制令這些市民改變陋習，所以我們就認為自願性政策並不能完全地解決問題，同樣地，我要強調現時仍有濫用問題，只是濫用 10 個和濫用 9 個的分別。

**問：** 依你所說，政府所定的目標，每年減少 10 億和 2 億收益是否合理？會否過高或過低？

**答：** 我不記得香港每年有多少個棄置膠袋，你有沒這個數據？

**問：** 83 億。

**答：** 如果從 83 億減少 10 億，其實都是保守的。不過我們對現時政府所推行的膠袋稅政策是有意見的，我不覺得理想，因為現時所說減少 10 億只是計算超級市場、7-11 和個人健康用品，例如屈臣氏、萬寧那類的。但其實很多街市、百貨公司、吉之島、SOGO 和麵包店等，全都沒有監管。所以，在政府的計劃下減少 10 億其實是合理的。但這是否足夠呢？是否代表這是一個很完善的法例呢？是否做到真正減用膠袋的目標？我們是不認同的。但是如果是在現時的法例下減少 10 億個膠袋，我覺得合理的。

**問：** 你認為政府應如何處理這 2 億的收益呢？

**答：** 香港現時真正投放在落實減廢政策的資源其實不多。大家也知道，也聽過一些例子，例如塑膠，塑膠是一些很輕和成本很低的物品，如要回收，車錢、人工錢等方面的成本一定不輕的，所以我們認為收到的 2 億元稅收，應該用作資助回收塑膠廢料的商家，這樣才是最算有效地運用這筆稅收。

**問：** 這樣不就等於用公帑來資助人家做生意？

**答：** 我不認同。公帑是應該用來服務社會的。例如油麻地附近是有個垃圾收集站供市民使用的，但是如市民拋棄完垃圾到該處，

都是需要依賴政府食環署的工人和車來清理的，這是為了我們的社會著想，這不是為環保，這是為清潔，不希望滋生蚊蟲，不希望滋生老鼠，所以政府就會撥錢找食環署的工人來掃街，找食環署的工人將所有垃圾運到垃圾收集站，再找車來將垃圾送到垃圾堆填區，這都是為清潔，而非環保。

同樣道理，為了環保，我們不希望堆填區有這麼多垃圾，希望促進我們的社會有更多的回收行業，將垃圾分類回收，我們就應該提供一些資助，甚至是應該出一個招標，這並非真正的資助商家，而是外判工作。例如，我要求要將全香港 360 個垃圾收集站裡面的塑膠都分類出來，然後給某某回收商回收。政府現時是正在進行很多這些外判工作，但現時很多外判工作都不是廢物分類回收的，政亦都是沒有資助的，因為如果要求業界自行經營，根本就是入不敷支的，沒人會做的。但是為了整個環境，為了整個社會，我們是需要用這些錢來促進整個社區，每一個市民。這樣自然就會推動更多人將垃圾回收，這樣才能令整個社會健康。

**問：** 你們認為現時政府開徵的膠袋稅有甚麼需要改善的地方？

**答：** 我們認同政府分階段實施膠袋稅的，但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明確地告訴市民，其他階段何時實施，例如 334 學制，政府都有說明是何時轉制的，但膠袋稅問題，政府沒有交代清楚，就等於政府只是落實了轉學制，但沒有說明是何時轉。

## 參考文獻

### 政府文件

1. 環境保護署《環保署建議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》
2.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(2005-2014)》
3.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《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建議方案》，2007年5月28日
4.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《海外地區減少使用購物膠袋的經驗》，2007年7月
5. 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．2003年廢物處置(修訂)第2號條例草案》
6. 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，2007年12月20日

### 報章

1. 《明報．非洲小島全面禁膠袋》，2006年11月12日
2. 《明報．膠袋稅下周交行會商議》，2007年5月11日
3. 《明報．膠袋稅每個5毫街市豁免，行會下周討論立法超市便利店先行》，2007年5月12日
4. 《明報．超市便利店先行稅收2億膠袋費年減10億個用量》，2007年5月22日
5. 《明報．膠袋稅愈早全面落實愈好》，2007年5月23日
6. 《明報．年耗膠袋量雙方評估差10億零售商指環署計錯數》，2007年7月16日
7. 《明報．膠袋稅11月提交立會》，2007年7月17日
8. 《明報．環保費調查：膠袋每個5毫四成人指過高》，2007年7月22日
9. 《明報．膠袋費不用於環保料每年2億直接撥庫房》，2007年9月4日
10. 《明報．減用膠袋鹹水草翻生》，2007年9月17日
11. 《明報．百佳停派膠袋顧客多接受》，2007年11月22日
12. 《明報．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」百佳叫停膠袋籌款》，2007年11月26日
13. 《都市日報．環保 — 三藩市昨日起禁派膠袋》，2007年11月28日
14. 《明報．膠袋費法案行會今審議》，2007年12月18日
15. 《明報．膠袋費09年實施拒付可判囚》，2007年12月21日
16. 《明報．含膠質環保署不考慮紙袋代膠袋》2007年12月24日
17. 《明報．禁免費膠袋六成人不習慣》2008年1月10日



18. 《信報．澳洲擬跟隨中國禁用膠袋》，2008年1月11日

#### 網站

1. 《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》[www.hongkongplasticbags.org.hk/](http://www.hongkongplasticbags.org.hk/)
2. 《環境保護署．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(2001-2006)》  
[www.wastereduction.gov.hk/chi/assistancewizard/waste\\_red\\_sat.htm](http://www.wastereduction.gov.hk/chi/assistancewizard/waste_red_sat.htm)

#### 電視節目

《城市論壇．膠袋勿濫用，五毫一個可認同？》(香港電台，2007年5月27日)